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莊絜甯  
電話：02-7736-5931  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44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4414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414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11255685691號令影本  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1日部法三字第  
112556856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